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家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夏海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妙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該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於通過本動議日期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

11.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份）後，終止本公司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的所有步驟。」

12. 「**動議**批准恒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以供主席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13. 「動議批准恒大智慧充電科技有限公司提呈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C」,以供主席識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該計劃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許家印

香港, 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